

古物諮詢委員會
委員備忘錄

1 444 幢歷史建築物評估工作
獲建議評為歷史建築的項目的評級確認工作及
新項目的評估結果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審議通過下文第4至6段所述歷史建築物的評級／建議評級。

背景

2. 到目前為止，在1 444幢歷史建築物當中，委員已通過866幢建築物的評級，包括：

- (a) 154幢一級歷史建築；
- (b) 299幢二級歷史建築；以及
- (c) 413幢三級歷史建築。

委員亦已確認有280幢建築物沒有足夠理由給予任何評級。

3. 此外，委員已確認新項目中有4幢歷史建築物應予下列評級：

- (a) 1幢二級歷史建築；以及
- (b) 3幢三級歷史建築。

經審議後，委員確認有1個新項目沒有足夠理由給予任何評級。

審議屬1 444 幢建築物的更多項目

4. 請委員審議8幢已向業主送達通知書而古物古蹟辦事處（古蹟辦）沒有收到反對意見，又或是收到疑問而有關疑問已獲解答的歷史建築物的建議評級（載列於附件A）。

審議新項目

5. 在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會議上，委員已就兩個新項目給予建議評級（載列於**附件B**）。在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期內，古蹟辦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。委員現可確認該兩個新項目的評級。

6. 另外，古蹟辦就4個新項目（載列於**附件C**）的文物價值和評級建議而進行的研究和評估工作亦已完成。按照一貫做法，委員就附件C所載4個新項目的評級建議提出意見後，古蹟辦便會把相關資料和建議評級上載其網頁，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。古蹟辦亦會致函該等由私人擁有的項目的業主，通知他們有關項目所獲得的建議評級。倘若收到市民提供任何資料或意見，我們將會向委員匯報，以供委員在確認該4個新項目的評級前作進一步審議。

徵詢意見

7. 請委員審議通過上文第4及5段所述項目的建議評級，以及上文第6段所述新項目的初步評級建議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古物古蹟辦事處

二〇一一年六月

檔號：LCS AM 22/3